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党发〔2018〕46号



中共河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河北师范大学 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工作计划要点

本学期工作的总体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协调推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做好各项日常工作的基础上，学校确定了本学期的3项重点工作和35项主要工作：

一、重点工作

(一) 强化落实巡视整改的政治责任，全面对照中央巡视组向河北省委反馈的巡视意见和省委巡视组对我校提出的专项巡视意见，聚焦突出问题，坚决彻底抓好整改落实。（牵头单位：党办、校办、纪委）

(二) 筹备召开学校第八次党代会，总结改革发展基本经验，破解发展难题。以《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为指导，对“双一流”建设和“十三五”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中期总结，确定今后一段时期的基本思路、主要任务和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

(三) 优化管理，加强内控和信息化建设。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科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优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整合完善校内各类评价制度，构建匹配协调的评价体系。试行《二级学院办学绩效评估办法》，探索各学院（部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体系。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搭建互通互联共享的公共数据平台，提升校园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党办、校办、发展规划处）

二、主要工作

(一) 加强党的建设

1. 强化思想引领。着力抓好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的落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理论学习和专题研究，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

2.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校内文化阵地管理，完善网络

輿情预判和监控机制。加强统战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积极组织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党外知识分子开展各类学习研讨活动。（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3.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继续开展“不忘初心、践行三真·牢记使命紧跟党走”青年大学习活动，启动实施“易班”工作，抓好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管理，召开学校第十三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牵头单位：党委学工部、团委）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全国和全省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中层干部任期制，完善落实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政策。做好中层领导班子换届调整，建好干部梯队，推进干部年轻化，激发干部活力。（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实施党支部建设标准和“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6. 加强纪律建设，坚定不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组织开展校内巡察，加强对换届纪律与换届风气的监督。（牵头单位：纪委、监察处）

7. 选树和宣传先进典型，推进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加强定期监督检查，推动“三全育人”工作深入开展。（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8. 根据学科发展需求，细化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努力完成2018年人才引进计划，加强对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考核。（牵头单位：人事处、发展规划处）

9.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做好《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协议工资制方案》等政策落实。（牵头单位：人事处、财务处）

1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并实施《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11. 实施新的教学业绩评价办法，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加强对教师育人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评价与考核。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牵头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

（三）加强教学工作

12. 加强一流本科建设，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加大对教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的培训，倡导研讨式授课，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效果。改革学生学业成绩考核方式，实现从终结性考核到过程性考核的转变，加强考试过程性管理。（牵头单位：教务处）

13. 加强一流专业建设。认真做好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在汉语言文学、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四个师范专业率先启动认证工作，以国家认证标准为依据，开展自评和网上申报，组织做好四个专业认证专家进校考察筹备工作。稳步推进专业调整。（牵头单位：教务处）

14. 完善教师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学校“幼小初高”基教资源，合理搭建“专本硕博”教师教育体系。筹建家政幼教学院和基础教育学院，促进教师教育与基础教育深度融合，积极创建国家级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持续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完善教师教育模块课程建设，深入推进“慕课+教育实践”，加大慕课开放力度，积极推动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牵头单位：教师教育学院、教务处）

15.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和监督,增设研究生奖学金类型,改进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管理手段,提高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效能。(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16. 持续推进学风建设。加强制度建设,鼓励学生潜心学习。推进学风督察工作,引导学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牵头单位:学生处、团委、研究生院)

17. 提高招生与就业水平。顺应高考改革趋势,制订我校应对方案,保证生源质量稳中有升。落实《关于成立创新创业工作联席会的实施意见》。实施“就业促进、创业引领、基层成长”计划,打造统筹联动和精细高效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牵头单位:招生就业处)

18. 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积极探索国际人才引进与科研合作。深化孔子学院改革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来华留学工作联动机制,提高留学教育管理水平。在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筹建海外远程网络教育学院。(牵头单位: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四) 加强学科建设

19. 完善学科规划。根据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和学位点合格评估情况,对各学科发展进行合理定位,优化学科布局,突出建设重点,加大资源投入,强化对标管理,完善学科建设专项规划。(牵头单位: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

20. 扎实推进学科建设。有序推进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做好河北省强势特色学科和省级重点学科的年度建设进展汇报工作,做好“双一流”建设项目中期考核准备工作。(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五）提升科研水平

21. 全力做好 2019 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围绕“十三五”科研目标，针对承担国家级以上项目存在的主要差距，精准梳理现有科研人员信息，注重青年人才的培养，拓展申报范围，确保落实申报数量。前置预申报时间，加强申报政策培训解读和项目规范论证，加强新入职博士等教师的申报培训，稳步提高申报质量。（牵头单位：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22. 强化学科交叉和开放协同。完善跨学科研究支持计划。出台《人文社会科学跨学科研究基金管理办法》。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冬奥会举办的战略机遇，积极组织对接，争取相关科研任务，保障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增强服务国家主体功能区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大力推进“双创双服”活动。（牵头单位：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23. 规范建设各类科研创新平台。针对国家和我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发展需求，突出协同融合，积极组织科研创新平台的组建与申报，加强智库建设与培育，积极承担各类横向科研任务，夯实创新基础，锻造创新团队，培养创新人才，充分发挥科研创新平台的支撑作用。（牵头单位：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24. 提高高水平成果产出能力。有效承接“放管服”，深入研究上级最新政策，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科研评价体系，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催生原创性高水平、标志性科研成果，提升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科研贡献率。鼓励教师面向社会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做好智库成果的发布和推广工作，扩大学校智库影响力。（牵头单位：科技处、社会科学处）

(六) 提升管理与服务效能

25. 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校内规章制度的梳理完善，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以法律手段保障我校及师生权益的能力。

(牵头单位：法制办公室)

26. 提高财务管理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落实《内控制度手册》，提高各单位管理服务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快“双一流”经费支出进度，加强支出过程监管力度。(牵头单位：财务处)

27. 加强审计工作。继续开展工程跟踪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账务专项审计，实现重点部门和关键领域专项审计常态化。(牵头单位：审计处)

28. 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实现资产动态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仪器设备的统筹管理。推进仪器设备效益考核评价及开放共享工作，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国有资产处(筹))

29. 提高办学创收能力。加强归口管理，整合全校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学校经费的筹措新渠道和新方法。提高继续教育服务行业、社会和群众生活的能力和品质。(牵头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30. 规范临时用工管理。分批分类对学校所有聘用员工实施劳务派遣。清理我校冗余用工，做到依法用工、规范管理。(牵头单位：人事处、后勤集团)

31. 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校园网升级扩容、重点场所高密度 WiFi 覆盖试点、综合教学楼综合布线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重点保障工作，加强校内二级网

站管理。推动整合现有各部门信息管理系统，搭建校内互通互联共享的公共数据平台。（牵头单位：计算机网络中心）

32.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继续强化图书馆的文献保障功能。继续提升档案馆信息化水平。发挥博物馆馆藏资源优势，凝练和传播校园文化。继续加强后勤员工队伍的业务理论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后勤的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医德医风奖惩制度，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后勤集团、校医院）

33. 建设节约型校园。推进节能监督考核体系建设，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及重点用能部位的管理。建立节能减排长效机制，制订植物浇水量化标准，完善报修平台建设，完善供水、供电、供暖设备的操作规程。全面完成环保专项验收。（牵头单位：国有资产处（筹）、后勤集团）

34. 加强综合教学楼工程施工管理，完成综合教学楼竣工验收。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家属院房产证办理。（牵头单位：国有资产处（筹））

35.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推进校园安防网格化管理，积极落实重点区域全面综合治理。推进网络舆情监控和重点信息采集。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实施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牵头单位：安全工作处）

2018年9月6日